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夯实平安法治基石，交出了护航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优秀答卷。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2人，其中行政编制64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68人，其中行政64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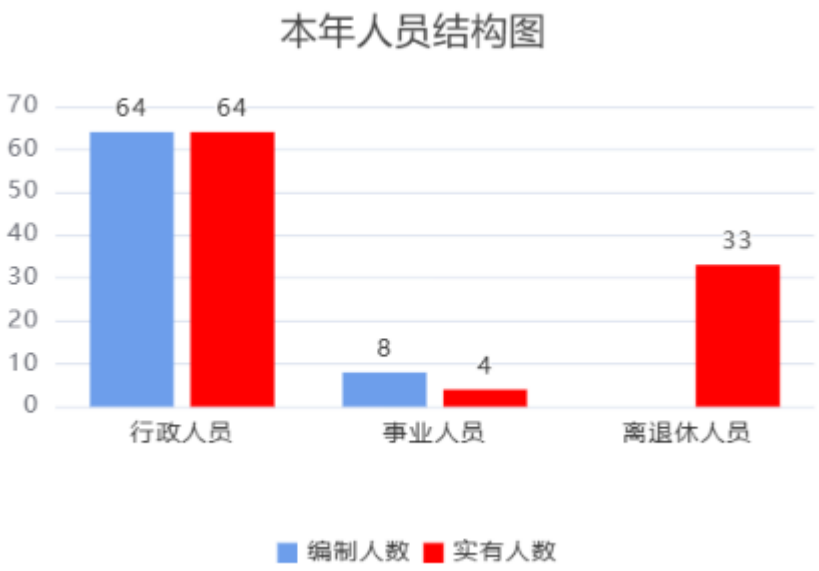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70.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8.04万元，下降8.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7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5.92万元，占97.17%；其他收入64.15万元，占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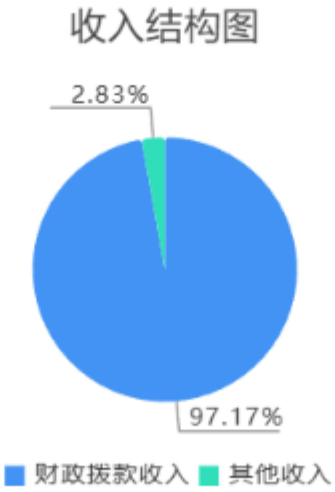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7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3.61万元，占89.14%；项目支出246.54万元，占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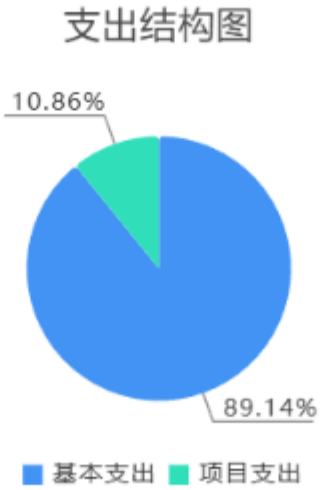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05.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8.09万元，下降8.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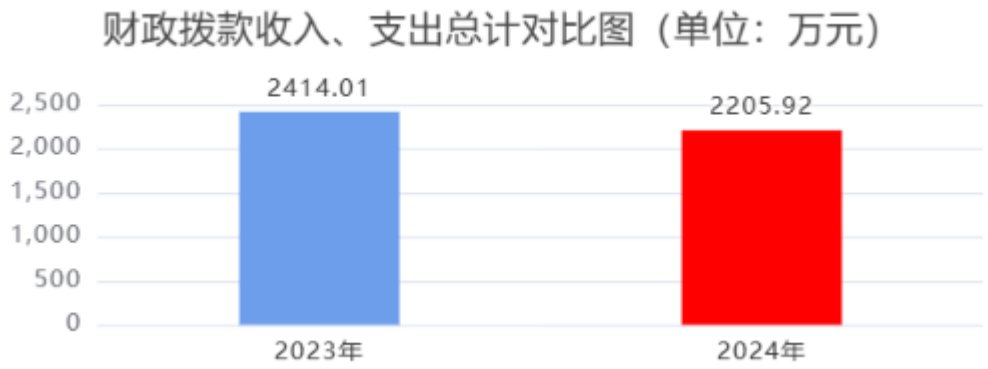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82.26万元，支出决算2,20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8.09万元，下降8.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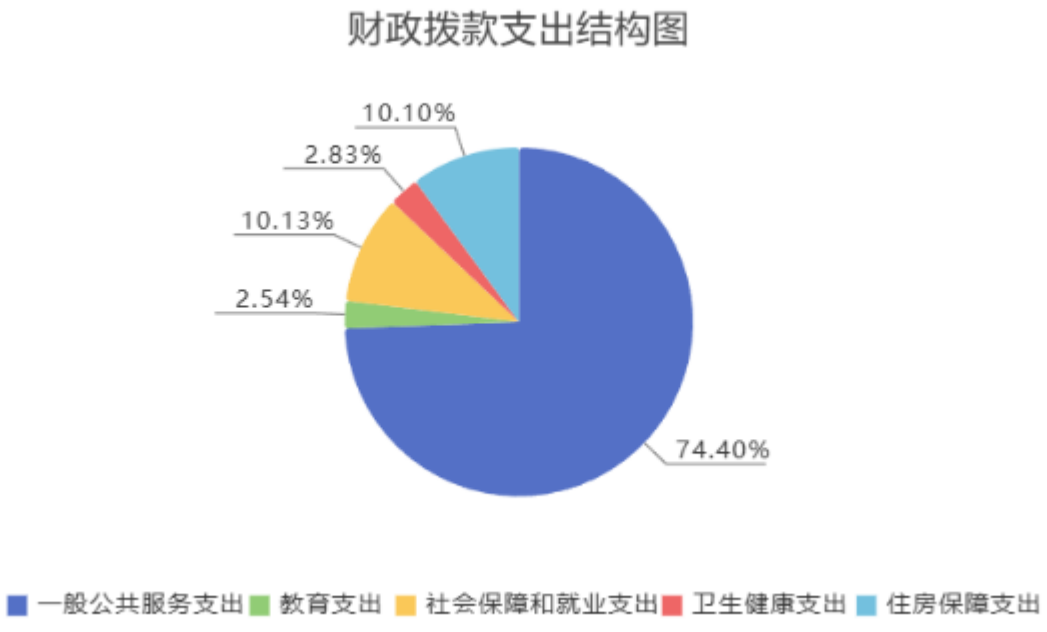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41.30万元，支出决算1,51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正常节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80万元，支出决算9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委政法委工作经费部分合同未执行。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163.20万元，支出决算2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涉密项目本年未执行。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5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支出的正常节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56万元，支出决算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9.40万元，支出决算14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调整的正常变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4.70万元，支出决算7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实际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调整的正常变化。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9.57万元，支出决算4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调整的正常变化。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6.20万元，支出决算1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7.55万元，支出决算14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调整的正常变化。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73.78万元，支出决算7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3.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838.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85万元，支出决算5.74万元，完成预算的5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控公务用车支出，落实公务用车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事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40万元，支出决算3.87万元，完成预算的52.3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53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控公务用车支出，落实公务用车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及加油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45万元，支出决算1.87万元，完成预算的76.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接待业务支出的正常节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7万元。主要是支付外市市委政法委来我市调研接待费。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个，来宾13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7.00万元，支出决算56.06万元，完成预算的98.3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9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支出的正常节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项目较上年减少。主要用于：政法业务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1.38万元，支出决算22.16万元，完成预算的70.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2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会议天数减少，会议费支出随之减少。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工作任务安排了多项会议事项。主要用于：政法业务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3.07万元，支出决算185.43万元，完成预算的96.0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9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正常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0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履职，完成了部门工作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推动了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安助力。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市法学会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9.9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科学、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执行过程中控制有效、资金管理有效，项目产出高于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40，全年预算数2413.99万元，全年执行数2270.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0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本部门坚持把高质量开展好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圆满完成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为重点的各项任务。全年完成培训5次。举办处以上领导干部理论专题读书班；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培训；参观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旧址，开展“追溯历史文脉，融合警示教育，筑牢政法使命之魂”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教育实效；强化干警实践锻炼、实战训练和轮值轮训，积极组织近2万名政法干警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期线上轮训，举办正处级领导干部政治轮训

班2期、中青年培训班1期，培训干警322人；安排政法委机关40岁以下青年党员下沉基层政法单位跟班学习等，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法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市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50.29%；市委政法委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69.02%。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对预算执行过程出现的偏差及时加以纠正。

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基本履职</td><td>基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基本运转</td><td>已完成</td><td>2101.88</td><td>2101.88</td><td>0.00</td><td>2023.61</td><td>2023.61</td><td>0.00</td><td>—</td><td>96.28%</td><td>—</td></tr>
<tr><td>其他履职</td><td>1.平安西安培训；2.市扫黑除恶案件评查</td><td>已完成</td><td>312.11</td><td>247.00</td><td>65.11</td><td>246.54</td><td>182.32</td><td>64.22</td><td>—</td><td>78.99%</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2413.99</td><td>2348.88</td><td>65.11</td><td>2270.15</td><td>2205.93</td><td>64.22</td><td>10</td><td>94.04%</td><td>9.4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目标1：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安。
目标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td><td colspan="6">目标1完成情况：通过举办培训、开展年度各项工作，推动了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了更高水平平安西安。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培训次数</td><td>≥4次</td><td colspan="3">5次</td><td>15</td><td colspan="2">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本年度培训完成率</td><td>100%</td><td colspan="3">100%</td><td>15</td><td colspan="2">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项目开展时间</td><td>2024.01-2024.12</td><td colspan="3">2024.01-2024.12</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政法委工作经费</td><td>≤2482.26万元</td><td colspan="3">2270.14万元</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全市高质量发展</td><td>≥95%</td><td colspan="3">95%</td><td>15</td><td colspan="2">1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平安建设完成度</td><td>≥50%</td><td colspan="3">60%</td><td>15</td><td colspan="2">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平安建设满意度</td><td>≥90%</td><td colspan="3">95%</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10">总分</td><td>100</td><td colspan="2">99.40</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市法学会工作经费。本部门对市法学会工作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5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8086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05.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56.0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4.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0.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7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5
总计	30	2,270.39	总计	60	2,27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0.07	2,205.92					6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31	1,641.16					64.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5.31	1,641.16					64.15
2013101	行政运行	1,514.91	1,514.9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53	97.38					64.15
2013105	专项业务	28.88	28.88					
205	教育支出	56.06	56.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06	56.06					
2050803	培训支出	56.06	5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0	2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40	22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	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2	14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2	7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2	6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2	6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2	4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0	1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9	22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9	2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1	14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73.78	7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0.14	2,023.61	24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38	1,514.91	190.4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5.38	1,514.91	190.48			
2013101	行政运行	1,514.91	1,514.9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0		161.60			
2013105	专项业务	28.88		28.88			
205	教育支出	56.06		56.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06		56.06			
2050803	培训支出	56.06		5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0	2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40	22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	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2	14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2	7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2	6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2	6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2	4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0	1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9	22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9	2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1	14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73.78	7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41.16	1,64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6.06	56.0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40	22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52	6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2.79	22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5.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5.92	2,205.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205.92	合计	64	2,205.92	2,20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05.92	2,023.61	182.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1.16	1,514.91	126.2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1.16	1,514.91	126.26
2013101	行政运行	1,514.91	1,514.9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38		97.38
2013105	专项业务	28.88		28.88
205	教育支出	56.06		56.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06		56.06
2050803	培训支出	56.06		5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0	2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40	22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	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2	14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2	7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2	6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2	6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2	4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0	1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9	22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9	2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1	14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73.78	7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8.97	30201	办公费	21.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9.71	30202	印刷费	3.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8.69	30203	咨询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2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2	30207	邮电费	3.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6	30215	会议费	7.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2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38.18	公用经费合计					18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85		7.40		7.40	2.45	31.38	57.00
决算数	5.74		3.87		3.87	1.87	22.16	5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本部门”）2024年通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本年度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部门已按规定完成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4年度自评得分为99.40，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及机构情况

因涉密不予公开。

2.人员情况

本部门人员编制74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事业编制14人；2024年末实有人员68人，其中行政56人，事业1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3人。

3.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额121.9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4.12万元、其他应收款0.8万元、固定资产117.0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91.35万元、累计折旧174.34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年本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如下：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提升对党忠诚的政治能力；

2.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提升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

3.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服务保障大局能力；

4.纵深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着力提升平安西安建设能力；

5.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着力提升法治西安建设能力；

6.持续强化干部作风，着力提升政法队伍能力建设；

7.不断加强党委政法委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党对政法工作领导能力。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绩效目标细化到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本年度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01-2024.12
	成本指标	政法委工作经费	≤2482.2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高质量发展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建设完成度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安建设满意度	≥90%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文件扎实稳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质量，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管理

2024年，本部门支出全年预算数2,413.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48.88万元、其他资金65.11万元；全年执行数2,27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05.92万元、其他资金64.22万元，2024年部门全年支出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支出类型	预算数(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金额总计
1	基本支出	2,101.88		2,101.88
2	项目支出	247.00	65.11	312.11
	总支出	**2,348.88**	**65.11**	**2,413.99**

（续）

序号	支出类型	决算数(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金额总计
1	基本支出	2,023.61		2,023.61
2	项目支出	182.32	64.22	246.54
	总支出	**2,205.92**	**64.22**	**2,270.14**

（1）其他资金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及当年本部门实有资金，2024年本部门用于支付铁路护路专项经费64.22万元。

（2）2024年度所有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并随部门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其中：对预算金额为312.11万元的项目支出填写项目目标申报表，年底填写项目目标自评表。

2.绩效监控管理

本部门按要求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

3.绩效自评管理

本部门对所有2024年度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同时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财函〔2025〕199号）对项目支出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绩效自评。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金额312.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7万元、其他资金65.11万元）、支出执行数246.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2.32万元、其他资金64.2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8.99%。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预算数	支付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	30	28.88	96.27%
2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	30	29.98	99.94%
3	市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	30	15.09	50.29%
4	市委政法委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	157	108.37	69.02%
5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其他资金	65.11	64.22	98.63%
合计			312.11	246.54	78.99%

（2）项目自评情况

本部门对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以各项目预算数为权重、加权平均后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7.89分，评分结果为优秀。各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预算数	支付执行数	自评分数	自评结果
1	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	30	28.88	99.63	优秀
2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	30	29.98	99.99	优秀
3	市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	30	15.09	95.03	优秀
4	市委政法委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	157	108.37	96.90	优秀
5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其他资金	65.11	64.22	99.86	优秀
合计			312.11	246.54	97.89	优秀

2024年度本部门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开展，见义勇为工作经费、市法学会工作经费、市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市委政法委工作经费、铁路护路专项经费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为2,413.67万元，实际收入为2,270.07万元，与收入预算相比减少143.6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94.05%。

2024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2,413.67万元，支出执行数为2,270.14万元，与支出预算相比减少143.53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94.05%。

各项支出执行情况表

分类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支付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079.06**	**2,101.88**	**2,023.61**	**96.28%**
人员经费	1,954.27	1,908.81	1,838.18	96.30%
公用经费	124.79	193.07	185.43	96.04%
二、项目支出	**403.20**	**312.11**	**246.54**	**78.99%**
其他业务经费（涉密）	133.20	-	-	
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30	30	28.88	96.27%

分类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支付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	30	30	29.98	99.94%
市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	30	30	15.09	50.29%
市委政法委工作经费	180	157	108.37	69.02%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	65.11	64.22	98.63%
合计	2,482.26	2,413.99	2,270.14	94.0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2024年持续深化学习教育，完成培训5次。举办处以上领导干部理论专题读书班；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培训；参观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旧址，开展“追溯历史文脉，融合警示教育，筑牢政法使命之魂”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教育实效；强化干警实践锻炼、实战训练和轮值轮训，积极组织近2万名政法干警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期线上轮训，举办正处级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2期、中青年培训班1期，培训干警322人；安排政法委机关40岁以下青年党员下沉基层政法单位跟班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能力水平。

数量指标总分15分，该项指标得分15分。

2.质量指标

本年度培训完成率。本部门坚持把高质量开展好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组建工作专班，研究学习方案，制定任务清单，迅速形成学习教育的“施工表”“路线图”，上下联动、一体推进，本年度培训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总分15分，该项指标得分15分。

3.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2024.01-2024.12，本部门圆满完成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为重点的各项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法保障。

时效指标总分10分，该项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设置为政法委工作经费≤2,482.26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2,270.14万元。

成本指标总分10分，该项指标得分10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设置为全市高质量发展≥95%，指标完成情况为全市高质量发展95%。2024年度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工作表现为：

（1）本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深化“三个年”活动要求，把持续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两行动、两措施”作为体现政法担当、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力抓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法支撑。通过持续开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攻坚行动、依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着力提升服务保障大局能力。

（2）本部门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聚焦锻造新时代西安

政法铁军的目标要求，抓学习、强素质、转作风，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政法队伍。通过持续深化学习教育、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坚持从严管党治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提升政法队伍建设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总分15分，该项指标得分15分。

2.可持续影响

绩效指标设置为平安建设完成度≥50%，指标完成情况为平安建设完成度60%。2024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表现为：

（1）本部门以牵头负责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为契机，横向加强沟通协调，纵向强化指导配合，全力以赴攻坚重点任务，慎终如始防范化解风险，有力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2）本部门始终把确保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作为政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全力推进平安西安建设迈出新步伐。

（3）本部门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扭住影响执法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持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以更大力度促进公平正义。

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15分，该项指标得分15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为平安建设满意度≥90%，指标完成情况为平安建设满意度95%。

2024年，本部门通过高标准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持续推

进数字赋能，不断加强社会治安治理，着力提升平安西安建设能力，取得了较高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该项指标得分10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本部门完成部门工作任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推动了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了更高水平平安西安。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1：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通过对20名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激发了社会正能量。

项目名称2：市法学会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年3月-2024年11月完成15篇法学研究专项课题费，保障全市重点法学发展工作，推动提升法学人才思想教育认知，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法制建设提供了法律支持和人才支持。

项目名称3：市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年6月对完成了50件案件评查，保障全市中心政法工作，推动提升扫黑除恶常态化认知，加强了系统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项目名称4：市委政法委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02-2024-11完成4次平安西安培训，项目的开展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安，法治西安，为努力谱写西安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项目名称5：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年完成西安市铁路里程630.602公里全市护路联防工作，“平安铁路”创建活动的开展为铁路运输生产和旅客出行平安创造良好治安环境。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市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50.29%；市委政法委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69.02%。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对预算执行过程出现的偏差及时加以纠正。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市财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财函〔2025〕199号），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本部门”）对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国法学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市县法学会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中央政法委办公室印发《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陕西省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

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办法》明确了法学会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内容为在市委、市委政法委的领导和省法学会的工作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始终突出政治引领这条主线，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有效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大局，扎实组织开展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积极为西安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项目实施情况：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确保法学研究正确政治方向；狠抓学会管理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稳步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圆满完成11个区县法学会、3个专业研究会换届改选；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助力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法务区）建设；围绕区域法治保障与发展，联合关中—天水经济区相关城市举办第十二届“关中—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年度专项课题研究；聚焦社会热点问题，扎实开展相关专题法学研究；扩大法学研究影响力，

精心组织各类对外法学交流活动；抓好宣传平台建设，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投入30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包含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支出共计29.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保持法学会建设的政治性；坚持创新发展，不断增强法学会的先进性；强化服务意识，不断增强法学会的群众性；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法学会系统自身建设，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

2.预期目标

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法治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和人才支持，根据预算项目内容具体为:

（1）为了提高课题设立的科学性合理性，会结合政法工作重点任务和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法治问题开展研究，破解难题。

（2）开展法治宣传，活跃法学研究氛围。

（3）用于提高市法学会系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繁荣法学研究，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共建大西安都市经济圈。

（5）开阔眼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动我市国际商事法律示范区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及项目效益，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同时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为下年度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评价方法（如目标评价法、综合指数法、逻辑框架法等）。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实际中需要根据情况有选择、有重点地加以运用，或偏用一种，或

几种兼而有之。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多种方法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价方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分值确定和计算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二、三级指标主要是一级指标的细化和量化。评价指标总分设定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如下：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果30分。

评价标准采用综合评分结合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等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最终评价等级定为四级：

优：得分 90（含）-100 分；

良：得分 80（含）-90 分；

中：得分 70（含）-80 分；

合格：得分 60（含）-70分；

不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验成果、查看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绩效情况，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原因，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科学、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执行过程中控制有效、资金管理有效，项目产出高于绩

效目标，项目影响力大，但在指标设置方面存在瑕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50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50	76.67%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3.00	60.00%
				资金投入	5	3.5	70.00%
过程	20	19.996	99.98%	资金管理	10	10.00	99.96%
				组织实施	10	10	100.00%
产出	35	35	100.00%	产出数量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7.5	7.5	100.00%
				产出成本	7.5	7.5	100.00%
效益	30	30	100.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6.50	96.50%		100	96.50	96.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评价目标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情况。赋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50 分，得分率 76.67%。

1.项目立项

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西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法学会机构编制的通知》（市编发〔2009〕15号）明确经市编委会研究，市委常委会同意，决定将市法学会列入市人民团体机构序列，由市委政法委代管。市法学会机关设秘书处，设在市委政法委，承担市法学会的日常工作。

市法学会机关的主要职责是：团结和联系全市法学工作者，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全市性地方性法规的草拟、论证工作；制定全市法学研究规划，指导各学科、各专业、各专门研究会的法学理论研究和交流工作；参与全市法治宣传和法学教育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法律信息、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服务；负责学会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的发展、联络和管理工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表彰优秀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评选优秀法学论著；组织和参与国内外的法学学术交流。

本部门承担法学会的日常工作，2024年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分为法学课题、法治宣传与交流、干部培训、承办第十二届“关中——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经费和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示范区建设五部分进行预算编制，各部分合并形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评审报告》。

本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完成报送西安市财政局后，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6号）下达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包含该项目。

2.绩效目标

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3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2.5分、评价得分1.2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2.5分、评价得分1.75分。

本部门从法学课题、法治宣传与交流、干部培训、承办第十二届“关中——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经费和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示范区建设五个部分进行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形成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对项目的资金预算、总体目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扣分原因：项目包含法学课题、法治宣传与交流、干部培训、承办第十二届“关中——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经费和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示范区建设五部分，绩效目标表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仅包含法学课题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宽泛、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扣2分。

3.资金投入

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3.5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2.5分、评价得分1.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2.5分、评价得分2分。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由法学课题、法治宣传与交流、干部培训、承办第十二届“关中——天水经济区”

法治论坛经费和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示范区建设五部分构成，编制项目预算78.38万元，后经审批、报送西安市财政局下达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30万元，项目资金投入30万元。

扣分原因：编制的项目预算与实际资金投入偏差较大，扣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以及组织实施情况。赋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资金管理

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其中，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3分、评价得分3分；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3分、评价得分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30万元、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30*100%=100%。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9.9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9.98/30*100%=99.93%。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包含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支出，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履行本部门财务管理规定，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的情况。

2.组织实施

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5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本部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收支，提高机关经费使用效率，推进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化、精细化、规范化，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制定《西安市法学会规章制度汇编》包含“政策法规、日常管理、学术研究、媒体宣传和工作流程”5个篇章，政策法规收录了中国法学会下发的政策；日常管理包含西安市法学会机关工作职责、岗位职责（试行）、工作人员守则（试行）等12项规章制度；学术研究包含西安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15项规章制度；媒体宣传包含西安市法学会媒体信息报送管理暂行办法等3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篇包含西安市法学会公文办理流程等8个工作流程。

市法学会日常工作执行上述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对于《规章制度汇编》中未尽制度事项参照本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3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100%。其中，产出数量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产出质量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产出时效指标赋值7.5分、评价

得分 7.5 分；产出成本指标赋值 7.5 分、评价得分 7.5 分。

1.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法学研究专项课题≥10 篇，2024 年立项、组织开展专项课题 19 篇，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190%。

具体情况为：完成 2024 年度市社科规划基金法学研究专项课题招标工作，发布了《2024 年度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法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公告》，经组织专家立项评审，《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应急管理法治现代化实践路径研究》《“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多元化保障体系构建研究》等 8 项课题（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7 项）立项。

同时，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组织开展了“西安市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调查研究”“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与应用的知识产权保障研究”等 11 项课题的研究征文活动。

2.产出质量

在对全市区县法学会和专业研究会细致调研摸底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市法学会基层组织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市法学会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为进一步推进学会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奠定了工作基础。稳步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圆满完成 11 个区县法学会、3 个专业研究会换届改选。

2024 年围绕全市“六个打造”“八个新突破”战略目标，

结合实际，精选主题，以深层次、专业化的高质量研究成果服务更高水平平安西安、法治西安建设。完成 8 项课题（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7 项）立项、组织开展 11 项课题的研究征文活动。

按照市委政法委工作部署，学会组织力量积极参与《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论证及修订工作，起草完成推进示范区建设制度汇编。高标准协办了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法务区）系列推介交流活动－－“示范区涉外法治建设实务研讨会议”。

按照省法学会工作安排及“关中－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承办规则，今年 10 月，学会机关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为关天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为主题，承办了第十二届“关中－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

组织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先后参与“第 19 届西部法治论坛”“第 36 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第 6 届法治陕西论坛”论文征集活动。

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长安法治论坛》板块设计，进一步增强了对政法系统“两行动、两措施”重点工作和前沿法学理论研究的宣传力度；强化了“西安法学”微信公众号管理，优化发布内容和频次，有效提升了学会工作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法学研究专项课题完成时间 2024

年1月—2024年11月，按期完成2024年度市社科规划基金法学研究专项课题招标工作，发布了《2024年度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法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公告》，经组织专家立项评审，法学研究专项课题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2024年11月。

4.产出成本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全年预算调整为30万元，项目计划成本30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成本29.98万元，支出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支出类型	金额（单位：万元）
1	办公费	0.14
2	差旅费	0.46
3	会议费	14.98
4	劳务费	0.85
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6	委托业务费	3.15
7	印刷费	1.92
8	邮电费	0.48
总计		**29.98**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及项目获得的荣誉情况，指标赋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其中，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赋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项目满意度指标赋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1.社会效益

联合关中—天水经济区相关城市举办第十二届“关中—

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西部法治报》头版报道、《西安日报》重要版面和“陕西政法”“西安发布”“西安政法”等微信公众号，“中国报道网”“今日陕西”“甘肃政法”“甘肃法学”“澎湃新闻”“原点新闻”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了报道，扩大了论坛对外影响力。

编辑印刷《长安法治论坛》杂志 5 期，编辑相关法治理论文章 120 余篇，刊发政法工作动态、“两行动、两措施”专题稿件 30 余篇；“西安法学”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推送各类法治新闻、学会信息、理论文章等 22 期 90 余篇。

2. 可持续影响

联合关中—天水经济区相关城市举办第十二届“关中—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来自“关中－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各成员城市、观察员城市及山西省运城市、临汾市和河南省三门峡市共 4 省 18 市的有关领导、驻市法律院系的 150 余名法学法律专家和学者参加论坛研讨。

印发《关于学习贯彻西安市法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精神的通知》《关于扎实推进区县法学会换届工作的通知》等，督导全市 11 个区县法学会均已完成换届，顺利组建了新一届理事会机构。指导市法学会所属法学研究会、“一带一路”国际投资法律研究会、城乡规划与建设工程法律研究会（现已更名为城市更新与城乡治理法学研究会）如期完成换届改选任务。

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共创法治平安校园”主题，扎实组织“法治课堂进校园”活动，专题制作了《青少年心

理健康调查问卷》《校园欺凌调查问卷》《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调查问卷》3项调查问卷，组织指导区县法学会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法律责任追究”主题法学沙龙，积极开展前沿法学理论研究。

3.获得的荣誉

联合关中—天水经济区相关城市举办第十二届“关中—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市法学会被评为优秀组织奖。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过于笼统。市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设置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法治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和人才支撑，目标表述模糊导致部分指标设置缺乏可衡量性、无法明确效益和影响。

六、有关建议

梳理项目内容，对项目内容、范围、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项目内容至产出、效益等指标，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衡量性进行实质性审核，使项目绩效目标具体量化。

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